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1、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召集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表决通过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等媒体上刊登《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14:00 在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D 座 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、13:00 至 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1,714,053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8261%，其中：

####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575,578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599%。

#### 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公司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4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7,138,475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8663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### （3）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4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119,7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42 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#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媒体上刊登的《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。

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1,448,85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252%；反对：11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：254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,854,53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627%；  
反对：11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0%；弃权：  
254,2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70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1,448,85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252%；反对：11,000 股，  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：254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 
0.16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,854,53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627%；  
反对：11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0%；弃权：  
254,2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70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1,448,85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252%；反对：11,000 股，  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：254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 
0.16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,854,53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627%；  
反对：11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0%；弃权：  
254,2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70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1,448,85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252%；反对：11,000 股，
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：254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,854,53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627%；反对：11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0%；弃权：254,2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703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1,448,85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252%；反对：11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：254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,854,53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627%；反对：11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0%；弃权：254,2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703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1,448,85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252%；反对：11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：254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,854,53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627%；反对：11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0%；弃权：254,2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703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山高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、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、福州山高禹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8,703,10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3194%；反对：11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82%；弃权：254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65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,854,53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627%；反对：11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0%；弃权：254,2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703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1,448,85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252%；反对：11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：254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,854,53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627%；反对：11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0%；弃权：254,2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703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个解锁期）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1,448,85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252%；反对：11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：254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,854,53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627%；  
反对：11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0%；弃权：  
254,2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703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。

(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1,448,85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252%；反对：11,000 股，  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：254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 
0.16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,854,53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627%；  
反对：11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0%；弃权：  
254,2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703%。

(2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1,448,85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252%；反对：11,000 股，  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：254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 
0.16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,854,53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627%；  
反对：11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0%；弃权：  
254,2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703%。

(3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: 151,448,853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252%; 反对: 11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3%; 弃权: 254,2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3,854,53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627%; 反对: 11,0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0%; 弃权: 254,2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703%。

(4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51,448,853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252%; 反对: 11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3%; 弃权: 254,2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3,854,53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627%; 反对: 11,0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0%; 弃权: 254,2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703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。

(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51,448,853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252%; 反对: 11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3%; 弃权: 254,2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3,854,53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627%; 反对: 11,0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0%; 弃权:

254,2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703%。

(2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: 151,448,85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252%；反对: 11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: 254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: 3,854,53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627%；反对: 11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0%；弃权: 254,2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703%。

(3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: 151,448,85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252%；反对: 11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: 254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: 3,854,53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627%；反对: 11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0%；弃权: 254,2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703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: 151,448,85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252%；反对: 11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: 254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: 3,854,53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627%;  
反对: 11,0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0%; 弃权:  
254,2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703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51,448,853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252%; 反对: 11,000 股,  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3%; 弃权: 254,2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 
0.16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3,854,53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627%;  
反对: 11,0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0%; 弃权:  
254,2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703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 
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51,448,853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252%; 反对: 265,000 股,  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747%; 弃权: 2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3,854,53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627%;  
反对: 265,0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325%; 弃权:  
2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综合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: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   
 蒲舜勃

负责人：\_\_\_\_\_   
 沈国权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   
 毕志远

2024 年 5 月 21 日

上海·杭州·北京·深圳·苏州·南京·重庆·成都·太原·香港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·南昌·西安·广州·长春·武汉·乌鲁木齐

齐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，邮编：200120  
电 话：(86) 21-20511000；传真：(86) 21-20511999  
网 址：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